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施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I0671@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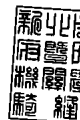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155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防疫新型態安全生活政策，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校園場地自109年6月22日起全面恢復對外開放，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校園場地漸進開放政策自109年6月8日起恢復對外開放周末及假日時段，考量疫情趨緩，周末校園開放整體運作順利，爰自6月22日（星期一）起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校園場地平日之室內及室外場地恢復原開放時段供民眾使(借)用，倘校內有工程或特殊活動致使無法開放，請務必提前於門首公告。
- 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妥為向入校民眾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生病、發燒勿入校，提醒注意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仍請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及他人的健康安全。
  - (二)室內場地租借：
    - 1、落實實聯制模式，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實聯制措施指引(附件1)。
    - 2、提醒注意室內環境通風。
- 三、請持續宣導落實校園三級防護及健康五原則，並針對室內教學環境中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



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持續常態性例行消毒工作，俾利維護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四、未來倘發生本土確診案例，本局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校園場地開放政策。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